



# WIPO 仲裁中心之機制（一）

徐盛國 撰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英語簡稱「WIPO」，法語、西班牙語簡稱「OMPI」，俄語簡稱「BONC」，原名「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國際局」（法語簡稱「BIRPI」）是根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而成立的（該公約於一九七一年生效）。WIPO 的由來要追溯到一八八三年通過的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和一八八六年通過的保護文學藝術著作伯恩公約。這兩個公約都規定成立國際局或秘書處。一八九三年此二組織合而為一。於一九七四年二月，WIPO 並成為聯合國組織系統內的一個專門機構。WIPO 目前有超過一百七個會員國，執行六個有關智慧權多邊協定之法律及行政事務<sup>1</sup>。

WIPO 成立之宗旨乃在：（一）

通過國與國之間合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合作，促進全世界對智慧權的保護；（二）確保智慧權聯盟間的行政合作<sup>2</sup>。

WIPO 的主要職責包括：（一）採取並改進各種辦法以促進全世界對智慧權的有效保護，協調在這個領域的國家立法；（二）執行巴黎聯盟和與該聯盟有關而建立的各特別聯盟，以及伯恩同盟的行政管理任務；（三）承擔或參與為促進保護智慧權的任何國際協定的行政管理；（四）鼓勵締結保護智慧權的國際協定；（五）對要求在智慧權領域給予法律、技術援助的國家提供合作；（六）匯集並傳播有關保護智慧權的情報，進行或促進這方面的研究，並公布研究成果；（七）持續為促進智慧權的國際保護服務，在適當情

1 Julia A. Martin, *Arbitrating in the Alps Rather Than Litigating in Los Angeles: The Advantage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Specific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49 *Stan. L. Rev.* 917, 921. (April 1995)

2 江必卿、盧玉櫻，世界智慧財產權法制，世界專利有限公司，1992年